附件1

贵州省制造业中试平台申报基本条件

一、战略定位。应与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、重大任务、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，符合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战略部署，对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起到支撑引领作用。

（一）应与我省打造“六大产业基地”、“3533”重点产业集群和市（州）工业主导产业工作部署紧密衔接。

（二）应符合贵州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和重点建设方向。

二、基础能力。应具备实体平台形态，具备能够实施相应中试验证的完备能力。

（一）应具备完善的中试线或试验场地，配备必需的安全、环保等配套设施，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；制定设备要素表，现有试验设备、测量仪器、关键软件等中试设备核心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中试设备或设施原值1000万元以上；积累丰富、准确、可靠的中试数据；中试环境、工艺流程和软硬件应符合标准。

（二）应拥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、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管理、研发、试验、质量、安全等专业人才队伍，其中专职技术或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具有硕士研究生（含）以上学历或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20%。

（三）应具备良好的质量、安全、信用和社会责任状况。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、环境污染、失泄密等事故，未出现数据资料弄虚作假、严重失信等情形。

三、技术优势。应拥有对行业或区域相关技术资源的整合及带动能力，具备较为完善的中试技术体系。

（一）应制定明确的中试技术路线图，在把握本领域中试关键技术、基础共性技术等技术路径和重大需求方面具有权威性。

（二）具有一定的中试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高端化、绿色化能力，近三年承担相关领域中试项目不少于2项。

四、服务成效。对本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作出重大贡献、发挥重大作用、形成重大影响。综合型、专业型制造业中试平台应主动发挥公共服务作用，实现资源对外开放共享。

（一）综合型、专业型制造业中试平台应制定明确的中试服务清单，提供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的高水平服务。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服务成效显著，近三年至少完成中试项目3项，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10家，上一年度中试服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。

（二）企业型制造业中试平台，应满足行业领域和重点产业链中试需求，近三年至少完成中试项目3项，成果产业化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。

五、运行机制。应建立规范高效的运用管理机制。

（一）应制定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在财务、安全、质量、保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，在人财物等方面和依托单位相对独立。

（二）应规范对外服务程序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明确技术转让、技术归属、技术服务、商业秘密等管理规则。

六、未来潜力。应制定清晰的发展目标、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条件。

（一）应制定规划建设方案，明确未来3年发展目标，以及提供高水平中试服务的措施和路径。

（二）应有稳定的资金资源条件保障渠道，能够实现自我造血和可持续发展。